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5 年度我们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沈维涛，男，1963 年 6 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公司组织管理、公司治理等相关领域的教学科研工作，曾在英国纽卡斯尔大学（Newcastle）、加拿大麦吉尔大学（McGill）进修学习。曾任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深根，男，1970 年出生，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历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金属及特种合金事业部副主任，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访问学者，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新疆有色金属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北京科技大学功能材料研究所所长，教育部金属电子信息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曾获“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北京市优秀青年工程师”、“中央企业青年文明号”等称号。

倪龙腾，男，1970 年 12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企业管理专家，资深管理咨询师。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实践、研究、咨询工作，主持和参与过一百多个管理咨询项目，担任多家企业的管理顾问，提供多项高级管理培训，涉及行业包括冶金、

机械制造、IT 高科技、房地产、物流、汽车、金融、传媒、化工、医药等。曾任正略均策公司高级副总裁、组织与人力资源事业群总经理、广州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州功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曾获评中国首届“十大杰出咨询师”。

我们三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2015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沈维涛	7	7		0
张深根	7	7		0
倪龙腾	6	6		0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出席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其中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15 年度融资方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成都虹波为成都联虹铝业提供担保议案、关于受托管理福建稀土集团及潘洛铁矿持有的厦门三虹股权的议案、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聘任总裁事宜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无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2015 年度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

3、现场考察情况

2015 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与经营层和技术人员会谈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董职责，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生产必要、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生产经营的需要。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4,804.21 万元，全部为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均处于受控状态。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报告期末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 35,000.00 万元；对外担保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司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止 2015 年末，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鉴于原独立董事郑鸣任期满六年，根据股东推荐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倪龙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选举倪龙腾先生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提名、选举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黄长庚、吴高潮、陈建业、许继松、石力开、山田正二、张深根、沈维涛、倪龙腾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深根、沈维涛、倪龙腾为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黄长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山田正二先生为副董事长。我们认为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5、业绩快报情况

2015 年 1 月 17 日，公司披露 2014 年度业绩快报；2015 年 7 月 18 日，公司披露 2015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我们认为，公司业绩快报编制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方面：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且在内控评价及内控审计工作中均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并组织召开战略发展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2 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在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审议定期报告、非公开发行事项、关联交易等决策过程中，我们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帮助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我们将秉承对股东负责的精神，注重参加培训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做到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谢谢！

沈维涛

张深根

倪龙腾

2016 年 4 月 26 日